

公司代码：688130

公司简称：晶华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晶华微	6881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臻	郑未荣
电话	0571-86518303	0571-865183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电子信箱	IR@SDICMicro.cn	IR@SDICMicr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286,982,445.58	1,308,980,749.56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211,141.51	1,239,149,246.98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7,166,510.05	78,622,565.67	36.31
利润总额	-2,478,662.20	-24,010,219.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365.47	-22,961,724.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719,073.96	-29,929,157.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715.51	-26,829,737.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16	-1.82	增加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1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38.18	58.75	减少20.57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 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吕汉泉	境外自然人	43. 97	53, 158, 560	52, 416, 000	52, 416, 000	无	0
罗洛仪	境外自然人	10. 78	13, 030, 290	0	0	无	0
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 84	8, 263, 710	0	0	无	0

罗伟绍	境外自然人	6.77	8,190,000	8,190,000	8,190,00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2	1,109,041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3	998,006	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3	887,594	0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880,744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0.73	877,933	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510,3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与罗洛仪系夫妇，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罗伟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景宁晶股华系吕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